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5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朱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挂号信的形式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销售的不锈钢勺子违反了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第8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程序严重失当。首先，事实认定严重错误，核查结论显示公正。1.关键证据未予查证。申请人举报中明确指出，被举报商家销售的四鞭丸涉嫌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狗鞭，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但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检测报告、原料清单或第三方鉴定结果，仅以未发现违法情形草率结案，显属敷衍塞责。狗鞭是否属于允许添加的食品原料，其添加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申请人对此未作任何说明，核查结论毫无事实依据，

同时，商家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证据审查严重疏漏。申请人提交的交易凭证、产品实物照片等附件为关键证据，但被申请人未对附件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其次，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援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作为不立案依据，但未阐明具体法律条款。同时，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请人告知调查过程、检测结果及法律依据，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最后，程序严重违法。1.未履行法定调查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法调取被举报企业的生产记录、原料采购凭证，亦未对案涉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仅凭表面检查即作出不立案决定，属于典型的走过场式执法。2.滥用自由裁量权。被申请人滥用自由裁量权，纵容企业违法，已构成行政不作为。3.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剥夺了申请人救济途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经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某某压片糖果”配料标注含有梅花鹿鞭（人工养殖）、狗鞭字样，当事人提供了生产厂家（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原卫生部2012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明确表示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可作为普通食品，因此，人工养殖的鹿鞭用于普通食品的生产原料，符合规定。而狗作为最普通的家畜，在我国饮食史上有着几千年的食用习俗，狗鞭作为家畜的副产品，可以作为普通食品食用。鉴于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无不当。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12315举报单，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回复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7日，申请人朱某某在被举报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1688平台网店购买三盒某某压片糖果。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涉嫌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鹿鞭、狗鞭，遂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请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举报人提供了生产厂家焦作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以及进货票据。2025年5月1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朱某某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4.焦作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以及出货随货同行单；5.现场笔录；6.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焦作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复；7.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

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申请人朱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其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